

她加工的工艺画 为啥老是不合格

律师:用工方发布招聘信息含有虚假成分,提供不平等协议



□记者 徐翔 实习生 黄家豪 文/图

“招聘景泰蓝工艺画制作兼职人员,包教包会,工资日结每天可赚80元,可拿回家制作,不耽误时间,不影响生活。”看到这样的招聘信息,你动心吗?刚搬到市区居住的陈女士就动心了,交了押金和耗材费后,她兴致勃勃地开始做起画来。可她没想到的是,她制作的画总是被对方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别说挣钱,连押金也要不回来。这是怎么回事呢?

1 交200元耗材费,回家加工就能轻松挣钱

陈女士和丈夫都是偃师人。今年9月,夫妻俩在老城区集市街购买一套二手房,搬到市区生活。

陈女士和丈夫都没固定职业,她急需一份工作挣钱补贴家用。11月,她在网上看到一则招聘景泰蓝工艺画兼职人员的信息。“上面说包教包会,可带回家制作,一天能挣80块钱。”陈女士说,她以前绣过十字绣,感觉制作景泰蓝画应该不难,就去应聘了。

来到位于老城区的一家手工艺品工作室后,陈女士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试着做了做,发现并不难。于是,她交了200元耗材费和60元材料押金后,就开始在家加工画。20天后第一幅画终于做成了,当她满怀期待地去交货时,工作人员却称她的画未达到标准,不能接收。

陈女士返工了好几次,始终没能“达标”。她丈夫赵先生得知此事后,上网一查竟发现,全国多个地方都出现过类似的事情,绝大多数人都说这是个骗局。

2 加工协议“一头沉”

在陈女士家,记者见到了她加工好的一幅景泰蓝工艺画。陈女士说,这种画又叫景泰蓝沙画,是在木板上制作的。先在描好的图案上粘贴金属丝,然后用铲刀将彩沙放入相应的图案轮廓中铺平,最后用胶水把沙子固定在板上。

“对方总说我们填的沙不平,你看这板子,咋能平得了?”陈女士的丈夫赵先生拿起木板说,工作室给的是一块仅有3毫米厚的三合板,很容易变形,想把沙铺平根本不可能。

在当初交耗材费之前,陈女士与工作室签订了一份加工协议。这份协议共11条,甲方明确在乙方完成7幅合格成品画后,以奖励方式退还乙方原来缴纳的200元耗材费,并另外奖励150元。一个月累计完成15幅合格产品奖励200元,完成20幅以上合格产品奖励300元。

协议还规定:必须使用工作室提供的材料制画,否则拒收;乙方一个月至少交一幅合格成品画,否则甲方立即解除、终止本协议等。



赵先生展示妻子加工的景泰蓝工艺画

3 隐藏在居民楼中的工作室

12月11日,记者以大四学生身份来到位于老城区右安街一居民楼六楼的这家手工艺品工作室应聘。

工作室有七八十平方米,四周的墙上挂着几幅裱好的成品画和价格表,客厅摆放一张办公桌和两张方桌,一名市民正在方桌上作画。

“你先试试能做不,能做就签协议。”见到有人来应聘,工作室的负责人立刻拿出一块木板,让记者试着做。

通过亲身体会,记者发现这画不好做,想要把沙子铺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试做之后,该负责人拿出加工协议

给记者看:“如果没有问题,签了字,交过押金就可以拿回家做了。”

当记者询问这画是否合格怎样判断、由谁判断、协议上为什么不写具体时,该负责人说:“你做好拿过来给我们看看,只要沙子平整,金丝不乱不歪就可以了,我们也想让你们多做几幅,你们挣钱,我们也挣钱。”

记者在工作室停留了一个多小时,没有见到一名兼职人员交了成品,反倒是前来求助的人很多,与招聘信息上所说的一天轻松挣80元的情况相去甚远。

4 律师:这是一份不平等协议

在看了陈女士签署的加工协议后,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巧丽认为,这份协议是一份加工承揽合同,上面严格约束了承揽者的行为,而放宽、模糊定做人的义务,存在不合理收费,是一份不平等协议。

张巧丽说,加工承揽合同是一个以承揽人提供特定工作的合同,是以验收成果来支付报酬的,验收标准尤为重要。本案中,验收标准不明确,标准较高且难度大,在前期宣传时存在误导。

协议的第一条规定,乙方在报名时学习时需要预先一次性交给甲方200

元耗材费。张巧丽表示,这属于霸王条款。加工承揽合同的材料费应当由定做人承担,若承揽人浪费,耗材费要实际消耗多少扣除多少。

协议的第六条明确了制画的标准,例如:“金丝直立、线条自然弯曲流畅、色彩过渡自然,有整体立体美感”等。张巧丽认为,这种制画的标准不明确,并且与招聘广告中说的简单易学形成反差,是在误导应聘者。

“用人单位以加工承揽用工,必须在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张巧丽表示,陈女士可以到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投诉。

5 劳动监察部门:该工作室未备案

12月12日上午,记者陪同赵先生来到老城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反映情况。

一名姓王的工作人员看过协议后表示,这家工作室并未在他们这里备案,他们会介入调查。

随后,记者又将情况反映到老城区工商局青年宫工商所。该所负责人立刻带领工作人员陪同赵先生来到那家工作室调查情况。

该工作室有正规的营业执照和授权书,但工商人员让现场一名女负责人拿出应聘人员交合格画的相关

凭证时,这名负责人只拿了两张协议书出来。

“店开了这么久,只给两个人退了钱吗?”面对赵先生的质疑,这名女负责人表示,这属于工作室的秘密。她还拿出几张快递单,证明有成品送到深圳的总公司。

工商人员表示,工作室有正规营业执照,且赵先生的爱人陈女士也签订了协议,只能协调解决。

当日下午,经过青年宫工商所工作人员耐心调解,该工作室负责人最终向赵先生退还了200元耗材费。



买涛:架双拐尽孝 无怨无悔



■人物简介

姓名:买涛
职业:市康复医疗中心工作人员
最幸福的事儿:能通过自己的努力,为更多残疾人服务
最遗憾的事儿:因身体原因,不能更好地照顾父母

□记者 王晓丹 文/图

2013年度“洛阳十大孝子”评选日前揭晓,48岁的买涛榜上有名。

买涛是市康复医疗中心的员工。8个月大时,他患上小儿麻痹症,双腿瘫痪。虽然身体残疾,但他比健全人还孝顺父母。

近日,记者来到买涛家中,看到他正架着双拐喂老父亲喝水。(上图)

从记事起,买涛都是爬着走。7岁时,看着邻家小伙伴背着书包上学了,他十分羡慕。父亲为他做了副拐杖,坚强的买涛为练习走路,不知摔了多少跤。直到8岁,买涛才上学。从小学到高中,买涛的成绩一直很好。

参加工作后,买涛有能力回报父母了。结婚的时候,他特意买了套离父母家较近的房子,方便照顾父母。

1990年夏天,买涛的母亲患胆结石住院。他承担陪护任务,给母亲喂药喂饭,端屎倒尿,直到母亲康复出院。

2009年,他78岁的母亲意外摔折了腰,从此卧床不起。父亲由于着急诱发脑梗,两个老人都倒下了。有人劝他把父母交给亲戚照顾,自己到外面赚钱。买涛说:“钱以后还可以赚,还是先把父母照顾好再说吧。”无论盛夏还是寒冬,他一直精心照顾着父母。

女儿问买涛:“爸爸,你怎么对爷爷奶奶那么好?”

买涛说:“家家都有老人,个个都会变老,孝顺老人是应该的。”

■人物心声:希望每个做儿女的都能善待自己的父母,善待身边的老人,这样我们的家庭会更加幸福,我们的社会会更加和谐。

■记者感言:买涛虽身体残疾,但他用心照顾父母,尽到了儿女应尽的本分,是我们学习的榜样。